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项目编号: 110113262102000270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2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3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2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7040-XM001
- 2.项目名称：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 3.项目预算金额：332.09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2.092 万元
- 4.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br>预算金额<br>(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u>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u> | 332.092             | 1 批 | 提供为期一年线上服务、2 次定期巡检、2 次用户信息及数据维护、1 年软件更新服务、2 次产品升级部署实施、2 次产品基础应用培训、100 套模考资源更新服务、150 题教学资源新增服务、12 套区/校本资源定制服务、5 万人次区域联考实施服务及 12400 人次的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 |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到 2027 年 7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当日代理机构查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8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会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 2 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4. 供应商代表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写明所投项目名称、编号、办理事项,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814875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

联系方式: 刘凯、韩芳辰 010-6947542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凯、韩芳辰

电 话: 010-6947542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br>■服务<br>□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br>□是<br>■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br>□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br>□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br>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br>■不需要<br>□需要，具体要求如下：<br>(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br>(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br>□不需要<br>□需要<br>(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br>(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br>(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br>(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r><table border="1"> <tr> <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01</td><td>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br>□无<br>■有，具体情形：最高投标限价：332.092 万元。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br>01 包：___/___；<br>... 包：___/___。<br>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
| 12.8.2 |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br>■无<br>□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6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否<br>□是<br>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br>■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评审</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br>□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br>■不允许<br>□允许，具体要求：<br>（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br>（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br>（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原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bjccat66@163.com 邮箱，原件现场递交或邮寄至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凯。</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br>联系部门： <u>北京传承安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br>联系电话： <u>010-69475420</u> ；联系人： <u>刘凯</u><br>通讯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沙坨村北 500 米。</u>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br>□采购人<br>■中标人<br>收费标准： <u>差额定率累进法是指将采购项目或包次中标(成交)金额划分成若干区间并按项目类别设定标准费率，各区间中标(成交)金额与对应费率之积为该区间计费额，按照服务类取费标准下浮 20%。最终结算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u><br>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u>费。</u>                                                                                            |
| 28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其中技术专家 2 人、经济专家 2 人。 |
| 30  | 其他要求    | /                                                                                                    |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br>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p> <p>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9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

|    |        |                                                                                             |
|----|--------|---------------------------------------------------------------------------------------------|
|    |        |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5\_%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 报价评审 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条款           | 评审项                   | 评审细则                                                                                                                                                                                                                                    |
|----|----------------|-----------------------|-----------------------------------------------------------------------------------------------------------------------------------------------------------------------------------------------------------------------------------------|
| 1  | 价格部分<br>(10 分) | 价格<br>(1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times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
| 2  | 技术部分<br>(68 分) | 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30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br>(1)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得 30 分；<br>(2) 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br>(3) 标“#”号项的技术指标属于主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扣 3 分，直至为 0 分；                                                                                               |
|    |                | 总体技术方案 (20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技术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 项目背景，(2) 需求分析，(3) 建设目标，(4) 系统设计，(5) 详细技术方案，进行评价：<br>上述五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br>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br>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
|    |                | 培训方案 (6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 培训目标，(2) 培训方式，(3) 培训内容，(4) 培训资料，(5) 培训人员，(6) 培训保障，进行评价：<br>上述六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br>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0.5 分；<br>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1 分，最低得 0 分。 |
|    |                | 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         |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2) 响应及处理周期，(3)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进行评价：<br>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br>每有 1 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2 分；<br>每有 1 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 4 分，最低得 0 分。            |
| 3  | 商务部分<br>(22 分) | 业绩<br>(9 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予以证明 (类似业绩：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

|  |  |                     |                                                                                                                                                                                                                             |
|--|--|---------------------|-----------------------------------------------------------------------------------------------------------------------------------------------------------------------------------------------------------------------------|
|  |  |                     | 注：提供项目合同（至少包含项目首页，产品清单页，签字盖章页）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  |  | 相关证书<br>(4 分)       |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p> <p>(2)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得 1 分；</p> <p>(3) 服务质量评价体系认证证书（5A 级），得 1 分；</p> <p>(4)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以上认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
|  |  | 项目实施<br>团队<br>(9 分) | <p>(1) 投标人所派团队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p> <p>(2) 投标人所派团队成员具备信息系统架构设计师或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级别）证书的得 3 分；</p> <p>(3) 投标人所派团队其他成员中具有不少于 2 名（含两名）或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 3 分；有 1 名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提供为期一年线上服务、2次定期巡检、2次用户信息及数据维护、1年软件更新服务、2次产品升级部署实施、2次产品基础应用培训、100套模考资源更新服务、150题教学资源新增服务、12套区/校本资源定制服务、5万人次区域联考实施服务及12400人次的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

#### 2.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北京市从2017年开始中考英语增加听力、口语考试，分值40分。据北京考试院针对2023年初中学考英语听说机考的报道，从2023年开始，英语听说机考的试题相较于以往发生了一些变化，在题目形式和分值设置均有不同，对于学生的听说练习有了更高的要求，学生需要加强在听说方面的练习。为应对北京市新中考听说考试改革，提升顺义区中学生英语听说能力，由顺义区教育委员会于2019年统筹开展了顺义区英语听说教学与考试平台项目的建设，为全区初中学生提供了听说全真模拟考试的环境与资源。但面临新的初中英语听说考试改革，仅依靠机房场景应用的模拟考试系统，无法支持初中学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里开展自主、个性、互动的听说练习。因此，为更好地适应北京市中考英语听说考试改革，顺义区拟针对初中学生，构建跨平台、多终端的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智慧-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系统账号服务项目旨在融合智能语音评测技术，为全区12400名初中学生提供英语听说练习工具和资源，使得每个学生能够随时随地开展听说练习，提高听说自主学习效率。此外，为了保持学生学习习惯以及学习环境的稳定性，为28所学校提供教考平台运营服务，以更好达成“以考定标，以练促学”的效果，提升初中年级学生的英语听说练习质量，进而促进学生英语听说能力水平与区域英语听说教学质量的提升。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6年8月1日到2027年7月31日。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支付条款。

###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无

### 三、技术要求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1  | 教考技术保障服务-线上服务       | 项  | 提供专业的线上技术支持团队、线上客服，通过售后专线、技术服务邮箱等方式，及时解决使用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常见问题咨询，记录反馈用户的需求及问题，保持良性的沟通，为师生提供良好线上应用体验，包含产品的功能、配置、安装、调试、应用等。                                                                                                                                                                             |
| 2  | 教考技术保障服务-定期巡检       | 次  |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每学年 2 次全区、各学校（28 所学校，1 中心端）软硬件设备进行现场巡检，对本项目所涉及服务器、应用系统、网络安全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提供安全漏洞的详细描述和修复方案，并对漏洞进行修复，从根本上提高用户信息资产的安全防护能力。                                                                                                                                                   |
| 3  | 产品应用及培训服务-用户信息及数据维护 | 次  | 提供 2 次全区域教考平台用户数据及应用数据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服务。<br>安排专业工程师协助区域教育主管单位完成教考平台内各角色数据维护工作。根据学校需求，对学校的相关师生数据等信息进行收集、整合，录入系统，生成区域、学校教考平台数据信息库。                                                                                                                                                                      |
| 4  | 产品应用及培训服务-软件更新服务    | 年  |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平台版本更新，包括区级平台和校级平台，修复系统问题和安全漏洞，完善系统功能，保持平台系统版本最新，达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
| 5  | 产品应用及培训服务-产品升级部署实施  | 次  | 提供现场升级部署实施服务，升级部署实施服务包括软件安装、配置、产品升级测试联调以及生产环境产品替换等项目内容。<br>系统升级部署服务可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区级教考中心平台升级部署工作；二是各校校端（88 套）系统升级部署，进行匹配升级、联调，以保障产品功能正常。为区域教育主管单位及区域所属学校提供常驻专职技术服务工程师，随时响应各单位的日常应用技术服务，现场解决突发问题。<br>协助各校组织全区的年级、班级进行期中、期末等阶段性测试，远程协助老师组织班级进行日常的模拟考试。<br>提供 5*8 小时范围，全区 4 小时内到达的现场服务，6 小时内故障诊断、修复服务。 |

|    |                          |      |                                                                                                                                                                                                                                               |
|----|--------------------------|------|-----------------------------------------------------------------------------------------------------------------------------------------------------------------------------------------------------------------------------------------------|
| 6  | 产品应用及培训服务-产品基础应用培训       | 次    | 提供平台应用培训服务，为区域内中心平台和各学校平台管理员提供平台日常管理和应用技术服务（针对系统更新后功能变更或各单位新任管理员）。采用区级统一培训和下校现场指导方式相结合，每年总次数不低于2次。                                                                                                                                            |
| 7  | 教考平台资源服务-模考资源更新服务        | 套/学年 | 提供听说模拟测试资源更新服务。按照地区测试试卷模板及结构，根据教研员的学科教学指导要求，初高中非毕业年级各10套，初高中毕业年级各30套，共计100套                                                                                                                                                                   |
| 8  | 教考平台资源服务-教学资源新增服务        | 题/学年 | 提供听说日常教学资源更新服务。每学年不定时升级教学练习资源，资源新增数量，考试专项资源不少于80题；专项突破资源不少于70题。更新服务保障平台资源库里面存在与教学使用配套教材的最新资源，供日常教学训练使用。                                                                                                                                       |
| 9  | 教考平台资源服务-区/校本资源定制服务      | 套/学年 | 按照区域研修部门要求，每学期提供初一到高三共6个年级每年级不少于2套区域模考资源定制化服务，每学年共计提供24套模拟考试试卷新增入库。                                                                                                                                                                           |
| 10 | 区域联考实施服务-考前考务管理服务        | 人次   | 1. 协助区教研员组织、策划全区的英语听说联考；<br>2. 协助区域教研员进行区域联考的相关配置，包括联考考试时间设置、使用的考试试卷、参与的学校等多方面的参数设定；<br>3. 协助区域研修员进行联考试题抽取和发布；<br>4. 协助各个联考学校进行校级平台的配置、联调和测试；                                                                                                 |
| 11 | 区域联考实施服务-现场考试技术支持与应急保障服务 | 人次   | 1. 为各考点提供考前考场机房环境检查服务，包括监考老师所用监考考务程序和考生所用的考试程序，考试设备状态等。协助学校完成考前机房环境检查、信息下载、统一发卷收卷及各种异常处理等。<br>2. 考试期间分区域配置应急保障技术人员，提供现场应急处理支持，确保顺利完成考试。                                                                                                       |
| 12 | 区域联考实施服务-考后智能阅卷服务        | 人次   | 协助区校各级完成考后智能阅卷服务。<br>1. 协助区校使用平台完成考生语音数据的智能评分、评测任务管理、记录等各项任务。<br>2. 协助区校各级进行答卷包完整性校验，上传考试状态数据和答卷包，实现将数据传到服务器进行评测；<br>3. 协助区校利用平台配置评测引擎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进行评分；<br>#4. 协助区校两级使用平台自动生成不同维度的成绩分析报告和试卷讲解报告，分析报告包括区级报告、校级报告和考生个人分析报告；<br>5. 协助区(校)进行考后人工定标。 |
| 13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音标学习        | 人/年  | 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提供48个国际音标的发音实例、发音详解、发音的字母及其组合训练功能的服务。<br>#2、提供通过每个国际音标的发音文字详解、发音声带模拟动画、真人发音动画学习音标发音的服                                                                                                                                |

|    |                            |     |                                                                                                                                                                                                                                                                       |
|----|----------------------------|-----|-----------------------------------------------------------------------------------------------------------------------------------------------------------------------------------------------------------------------------------------------------------------------|
|    |                            |     | 务；提供基于单个音标开展单词、短语、句子的评测训练，实时反馈发音效果的服务，提供从准确度、流畅度、完整度等维度客观反馈分数的服务，提供标准发音朗读和录音回播的服务。                                                                                                                                                                                    |
| 14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读写同步          | 人/年 | 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提供与北京市主流教材单元同步的练习，紧跟单元话题知识和语法知识的服务。每个单元配备词、句、篇的练习，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
| 15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同步词汇          | 人/年 | 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提供与各教材单元同步的同步词汇的资源服务，同学们可以随学随练，了解自己本单元词汇掌握情况。<br>2、提供中译英、英译中、听音选义、词汇朗读、听写、默写六种题型的资源服务，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单词的音、形、意。<br>3、融合错词复现机制，提供练习过程中错误的单词重复滚动练习的服务。                                                                                                  |
| 16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听说课堂技巧培训（PC端） | 人/年 | 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在PC端提供涵盖听说知识结构及解题技巧，实时智能评测的服务，为听说教学减负增效。<br>1、基于新课标对听说能力的要求，将听说知识和技能模块化拆解，以系统化知识结构呈现，方便日常听说教学<br>2、解题技巧：基于全国听说题型的考点分析，归纳总结个体型高频失分点，提炼最佳解题技巧，帮助学生快速提分。<br>3、实时评测：实时智能评测，多维度精准反馈，帮助教师减轻批改负担。<br>4、听说课堂的知识点包含单词易错音、重音、连读、意群停顿、语调等重点难点的课程讲解和口语练习内容。 |
| 17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趣味配音          | 人/年 | 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提供用于学生课外学习的趣味性较强的口语练习素材的资源服务，包含童话故事、纪录片、名人演讲、影视动画、科学技术等类别的配音视频，供学生进行练习配音。<br>2、配音资源包含与教材话题同步的素材以及闯关式的配音练习素材。<br>#3、提供配音的智能评分，提供星级评分及逐句评分；同时为学生提供其他优秀配音示范，选听配音得分较高的学生支持原声配音动画。                                                                 |
| 18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分级阅读          | 人/年 | 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提供建立5个学习水平等级，学前检测的英语水平考试帮助学生定位自己的等级，并通过阶段性的课程逐步提高学生的英语水平。<br>2、闯关游戏：每个等级包含若干个单元，每个单元还包含若干节课，学生学习按照顺序逐步闯关解锁课程                                                                                                                                  |

|    |                   |     |                                                                                                                                                                                                                                                    |
|----|-------------------|-----|----------------------------------------------------------------------------------------------------------------------------------------------------------------------------------------------------------------------------------------------------|
|    |                   |     | <p>#3、个性化学情分析根据语法、听力、口语、阅读，按照评测结果和学习记录展示学生的技能水平，展示学习时长、总学习时长、完成课程数等数据。</p> <p>4、当一个等级课程全部完成后，学生可以通过等级测试来重新评估英语水平，如果通过可以顺利升级到下一等级</p>                                                                                                               |
| 19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读写模拟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p> <p>1、提供以考试题型的方式对学生进行训练的服务，单元测试适合每单元学习后进行巩固训练或单元检测，阶段测试、综合模拟适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阶段性诊断。</p> <p>2、提供阅读理解、七选五、完形填空、语法填空、作文等题型的资源服务。</p> <p>3、提供以考试题型的方式对学生英语读写能力进行训练的服务，涵盖单项填空、完形填空、阅读理解等最新中考题型资源，提供初中七、八、九年级读写模拟资源数合计不低于 150 套。</p> |
| 20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智能作文 | 人/年 | <p>提供以下服务支持：</p> <p>1、智能作文采用 OCR 文字识别技术，支持学生在纸上书写的英语作文通过拍照上传后实时输出评分结果。</p> <p>#2、支持北师大版、人教版及外研版教材同步作文，同时还支持学生进行作文拓展，支持说明文、记叙文、议论文等三种文体的话题作文方式，提供初中智能作文练习不低于 10 篇。</p>                                                                              |
| 21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成长轨迹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p> <p>1、可以针对练习全过程进行大数据分析，构建学生的专属学情图谱，涵盖听、说、读、写等能力维度，每个能力维度支持查看在近半年内的成长轨迹图，并对成绩进行智能预测。</p> <p>#2、基于学生截止当前时间内自主练习和作业的成绩形成每日的预测分，通过半年数据积累形成成绩预测轨迹图，进而可进行自我调整，做有针对性的练习。</p>                                                     |
| 22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学情图谱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p> <p>1、提供英语学科能力精细分解，科学评估，形成个性化的学情图谱的服务，帮助学生建立客观认知，准确定位薄弱环节。</p> <p>#2、学情图谱包含听、说、读、写等四个能力维度的分析，每个能力维度支持查看在近半年内的成长轨迹图。每项能力维度各自分解涵盖 6 项相关的细化能力标签，细化能力标签可向下级做细分展示，且每一级能力标签都能在数据上体现出掌握程度，准确定位薄弱环节。</p>                          |
| 23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错题本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p> <p>1、收集练习错题:提供将自主练习和作业练习得分较低的题目收集进错题本的服务，在错题本中查看</p>                                                                                                                                                                     |

|    |                    |     |                                                                                                                                                                                                                                      |
|----|--------------------|-----|--------------------------------------------------------------------------------------------------------------------------------------------------------------------------------------------------------------------------------------|
|    |                    |     | <p>上次做题的答案/得分以及正确答案，学生可根据薄弱项有针对性地练习。</p> <p>2、错题订正:提供学生在错题本进行错题订正的服务，并且将做对的题标记已订正，方便学生进行复习错题，重新练习错题。</p> <p>3、班级错题:提供汇总学生自主练习和作业中做错的题目的服务，形成班级错题本。支持教师按时间、题型、错误率去筛选错题，能更精细地查看学生错题情况。错误率高的题目排前面，便于老师快速定位到重点问题，教师可以选择错题，布置成错题订正作业。</p> |
| 24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生词本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在词汇学习或练习过程中可以标记纳入生词本。</p>                                                                                                                                                                                  |
| 25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智能组卷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提供支持老师自由组成新的听说或读写试卷的服务。选择试卷类型、年级、教材、单元等信息，即可一键生成新试卷，方便快捷。组卷过程中，会给出与当前考试相符的试卷结构，可以选择增减大题或小题，可以增减题目知识点，实现自由、个性化组卷。组卷的试卷结构与当前英语听说考试相符，试卷类型包括单元试卷、阶段试卷和模拟试卷三种，覆盖多个场景使用需要。</p>                                 |
| 26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作业点评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提供支持教师通过教师端布置听说作业的服务，学生可在电脑端接收老师的作业，并随时检查班级完成情况，查成绩、听录音，帮助老师更好地开展听说教学工作。<br/>#2、支持对于作文题型，学生拍照作答后，系统可以智能的识别内容并批改，且给出详细的错误分析以及对应的范文和解析参考;支持教师可以对作文从多个维度再次批改，运用文字的形式给学生点评。</p>                              |
| 27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班级管理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可以设置班级分组，为分层教学做准备。<br/>2、可以查看班级整理的预测分以及预测分轨迹图;查看班级整体的学情图谱情况，可针对性的调整布置作业。</p>                                                                                                                             |
| 28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学生管理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可查看学生个人的整体作业完成情况和预测分、学情图谱。<br/>2、可以添加和移除学生，可以修改学生姓名、学号，更加精细的管理学生。</p>                                                                                                                                    |
| 29 | 初中英语听说个人练习服务-多终端练习 | 人/年 | <p>在原有平台功能基础上，提供以下服务：<br/>1、提供 2 种移动端软件，支持市场上大部分机型，练习完即可实现智能评分。<br/>2、提供电脑端软件，支持练习完即可实现在线智能评分，同时也支持离线智能评分。</p>                                                                                                                       |

### 3. 验收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

验收。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国家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在财政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下不追溯甲方延期支付资金的责任，并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与进度。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2.5 甲方开票信息（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需甲方另外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批复文件）；

2.6 因乙方服务未完全依据合同要求履行或因服务标准降低，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如账号服务异常、区级联考受到影响等），且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则每次乙方需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在结算中扣除，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

3.1 甲方保证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使用权等，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3.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必要数据、文件和资料等，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条件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服务的情况，均不视为乙方违约，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2

3.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四、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项目管理，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向最终客户提供服务。

4.2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同的要求；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双方协商确认后，乙方及时更换技术人员。

4.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咨询服务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的规定。

#### 五、 验收

5.1 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出示完整的过程性报告，甲方以项目约定内容为准，出示《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经甲方签字并盖章反馈给乙方。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过程性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付过程性报告合格；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验收报告》后，如存在异议，应自收到甲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甲方出示的《验收报告》无异议。

5.2 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的，第三方验收结果视为甲方验收，验收责任由甲方承认并承担。

#### 六、 责任限制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无需就对方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向对方承担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双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义务或保证而累计赔偿给对方的金额应当以本合同的总价为最高限额。

6.2 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或验收依赖于特定的运行环境及/或技术数据，如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及/或运行环境无法满足产品/服务需要，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确保项目顺利完成。乙方交付、验收无法按期进行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3 产品使用者操作、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失，包括用户信息泄露或丢失、信息系统故障、经济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在24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4 如由乙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修改或改动产品/服务所引致的损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协助甲方进行修复和处理；

6.5 乙方在依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其数据前未获取相关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应配合乙方获取补充授权，并向相关信息主体告知相应情形，乙方应在获取数据

授权后，完成对相应信息主体的数据处理。

6.6 乙方承诺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甲方数据信息，不得利用所掌握的甲方数据牟取私利；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数据泄露，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 乙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乙方不可恢复的删除服务器上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乙方保证退回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任何含有保密信息的文件或资料。

## 七、 隐私保护

7.1 为实现服务目的及满足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实际需求，加强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双方承认并认可：甲方及/或最终客户作为数据控制者，乙方为代表甲方及/或最终客户进行用户信息处理活动的数据处理者。乙方保证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收集、处理用户信息。

7.2 双方同意，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乙方对甲方及/或最终客户所有或控制的以下用户信息进行处理：

- （1）企业数据：反映企业为支持日常业务开展所使用的相关系统、软件、操作等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信息、软件路径、企业文件信息、URL 网址、网址主机名、网址 MD5 值；
- （2）员工个人信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员工身份或者反映特定员工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页浏览记录、网络操作日志、文件夹内容。

7.3 双方同意，乙方仅基于甲方及/或最终客户委托的以下目的范围进行用户信息收集、处理活动：

- （1） 实现本合同服务内容或目的；
- （2） 改善乙方产品和服务，包括用户体验改进计划，以及乙方为解决甲方及其员工在使用该产品时所反馈的问题；
- （3） 提供安全保障，进行身份验证、检测及防范安全事件等安全操作；
- （4） 其他经甲方授权的情形。

7.4 甲方保证本合同中提及的用户信息的收集、处理活动，已获取相关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并已经以合理方式向信息主体通知本合同所规定的用户信息处理活动且取得其授权同意。这里的“授权同意”可表现为信息主体对甲方向其告知的情形的同意，并向甲方出具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授权文件。否则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双方同意，应共同承担以下数据保护义务：

- (1) 在其网站或其他产品上以易于访问的形式提供其隐私政策，该隐私政策应可通过满足适用法律所要求的透明公开的链接形式访问；
- (2) 采取适当的组织和技术措施以此来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 (3) 保持完整的数据处理的日志记录；
- (4) 若一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真诚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或补救安全事件所造成的影响；
- (5) 双方应安排专人作为联系人，以方便平时沟通与用户信息处理相关的情况及问题。

7.6 甲方同意，如果乙方有正当理由认为甲方关于数据处理活动的书面指示违反法律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指示并通知甲方，且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7.7 乙方不得私自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发现乙方擅自将业务分包、转包至第三方或第三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全额的违约金。

7.8 乙方同意，除法律另有特殊规定外，乙方对委托处理的用户信息的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用户信息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

7.9 乙方承诺，其依据上述约定目的收集、处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若为处理跨境业务，确需向境外机构传输境内收集的个人信息，乙方会提前告知甲方，在确认甲方已获取个人信息主体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数据出境活动，并采取例如匿名化、加密存储等方式保护个人信息。

## 八、 保密条款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但为本合同履行之需，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另一方可向其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接收方代表”）披露前述信息，接收方代表应同意承担与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相同或更严格的保密义务。

8.2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九、 知识产权

9.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被授权接触或使用对方之商标、专利、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相关资料涉及的任何专有权均不视为转移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上述权利的所有权等相关权利应属于提供方。

9.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

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等。任何一方从对方获得的知识产权授权许可均不得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获取的信息及其所产生的、以任何形式呈现的数据分析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分析报告等），其著作权等财产性和人身性权益均归甲方所有。

9.3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更改、演绎、拆分、反解乙方的技术和程序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进行可能损害乙方专有权利的行为。

## 十、 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若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其违约行为的上述通知后 10 日内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在违约事实发生以后，经守约方的合理及客观的判断，该等违约事实已造成守约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相应的义务已不可能或不公平，则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损失。

10.3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对应服务费用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4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任何一方可提出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一、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11.2 因本合同的签署、履行或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引起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其他条款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的形式作出，并且经由双方盖章后方为有效。

## 十三、 合同的效力

13.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双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十四、 附件

附件（如下）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若无法律规定或特别约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附件一：《保密协议》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 保密协议

本保密协议由以下双方在北京市签订：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智慧教育发展促进中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顺义区裕龙三街北侧。

乙方：\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

### 1. 宗旨目的

双方拟进行甲方的项目合作，甲方将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定义见下），为保护甲方对其保密信息拥有的合法权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2. 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洽谈、合作的过程中，甲方根据本协议以任何形式（口头、书面等）、载于任何载体披露给乙方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如系统账号（系统管理员账号、普通账号）和用以上账号可以获取有关系统、业务、用户的数据和信息、IP 地址、网络拓扑、业务流程、规章制度、资产重要性信息、项目输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或合法拥有的任何计算机程序、设计、发明、技术秘密或其他任何甲方拥有的知识产权，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财务、经营或管理性质的材料。

### 3. 保密义务

- 3.1. 无论本协议的目的是否正在进行或完成，乙方仅有权将保密信息用于协议目的。
- 3.2. 乙方仅有权为协议之目的，向有必要知晓的雇员、代理、授权代表、顾问及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且乙方保证其上述人员应接受至少与本协议同等严格的保密条款的约束。
- 3.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来保守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
- 3.4. 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救济措施。
- 3.5.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也不得将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

3.6. 保密信息的披露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甲方以书面、电子或其他形式披露时在信息上做有保密标记；
- 2) 口头披露时甲方在披露时说明其为保密信息，而且在披露之日起 30 天之内向乙方发出书面公函予以指明该保密性；
- 3) 以其他形式披露时书面指明其为保密信息；
- 4) 虽然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形，但信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 4. 保密义务之例外

如果乙方能够书面证明存在下列情形，则不承担保密义务：

- 4.1. 甲方披露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 4.2. 甲方披露之前，乙方就已合法拥有该保密信息；
- 4.3. 乙方未使用甲方任何信息，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4.4. 乙方从第三方获取的保密信息，且第三方不受保密义务的约束；
- 4.5. 非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保密信息已经或正在被公开；
- 4.6.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要求，乙方必须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保密信息做出任何意见、判断或推荐，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甲方，使甲方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同意免除乙方履行本协议的部分义务。

#### 5. 不授予其他权利及许可

- 5.1. 甲方根据协议向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他信息，不构成授予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许可行为，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不会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承诺行为。
- 5.2. 本协议不构成协议双方建立任何代理、合作关系，如协议双方需要建立代理、合作关系，应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 6. 材料归还和销毁

在项目完成时，或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时，或应甲方的书面要求，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返还或销毁载有保密信息的全部资料及其复印件、摘要等。为避免歧义，为争议解决、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内部合规政策之目的，乙方可保留保密信息副本一份，不受材料返还的约束。

#### 7. 期限

本协议的保密期限自双方披露保密信息之日起 1 年，或至本协议第 4 条所述信息不再具有保密性质为止。

8. 违约赔偿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应当依法向甲方赔偿损失。

9.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 本协议的权利与义务不可转让。

10.2. 若本协议的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适用法律被视为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双方同意就该协议：1) 在尽可能符合双方原有意图的情况下，对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删除或修正，以使之有效并可执行，该修正后的有效的条文应能在执行本协议时在最大限度的范围达到双方在本协议下预期的商业目的；或 2) 若在保持双方当事人意图的前提下已经无法修改该条款，则该条款无效；3) 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不受影响。

10.3. 本协议涵盖双方对本协议内容的全部理解，在订立本协议之前双方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洽谈、约定等若与本协议冲突，以本协议为准。

10.4. 本协议的条款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进行修改、增补，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增补或弃权对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均有约束力。

10.5. 甲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权利或条款均不构成对此权利或条款的放弃，任何对该权利或条款的单独或部分行使均不妨碍其他权利或条款的行使。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0.6. 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服务内容清单》

附件三：《成交通知书》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br>(元) | 数量 | 合价<br>(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br><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br><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br>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7-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